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南海区污泥处理项目的议案。南海区污泥处理项目是为满足南海区内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的需要而筹建的污泥干化项目。

董事会授权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简称“绿电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区市政管理局（简称“南海区市政局”）就该项目签订框架协议。

日前，绿电公司与南海区市政局签订了有关框架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南海区污泥处理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厂区内污泥干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安装污泥接收、输送设备及控制系统等。项目总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泥 450 吨，总投资初步估算为 2.07 亿元，分两期建设。项目一期建设规模为 300 吨/日，年处理脱水污泥 10 万吨，总投资约 13377 万元，拟于 2011 年建成。项目二期建设规模为 150 吨/日，建设时间另行商定。

该项目的污泥由佛山市南海区市政管理局负责运送到污泥处理厂内。公司向佛山市南海区市政管理局收取污泥处理服务费。污泥处理服务费按全部投资利润率 6%定价。

本项目采用 BOT 的投资模式，自项目正式投入商业运营起 30 年。董事会授权子公司绿电公司作为该特许经营项目的投资主体。

特此公告。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 一 0 年四月三十日